

此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的有條件豁免下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使滙豐可持有庫存股份

1 第 1 章

- 1.1 修訂「市值」的定義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 1.2 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按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法例及其憲法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成為英國 1985 年公司法第 162A 至 162G 條所指的合資格股份」。

2 第 2 章

修訂第 2.03(4)條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3 第 3 章

修訂第 3.13(1)條為：「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超過 1%」。

4 第 3A 章

4.1 第 3A.23(2)條

修訂第 3A.23(2)條為：「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的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5 第 4 章

5.1 第 4.04 條

修訂第 4.04(8)條為：「……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

5.2 第 4.29(8)條

修訂第 4.29(8)條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收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6 第 6 章

6.1 第 6.03、6.05 及 6.08 條

修訂第 6.03、6.05 及 6.08 條附註(1)為：「聯交所有責任就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6.2 第 6.15 條

修訂第 6.15(1)條為：「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被收購」。

7 第 7 章

7.1 第 7.19 條

修訂第 7.19(6)條為：「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發行予庫存股份的任何該等紅股除外）、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7.2 第 7.24 條

修訂第 7.24(5)條為：「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招股未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發行予庫存股份的任何該等紅股除外）、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8 第 8 章

第 8.08 條

修訂第 8.08 條，在第 8.08(1)條加入附註 4：「就第 8.08 條而言，在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9 第 10 章

9.1 第 10.01 條

修訂第 10.01 條為：「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非就僱員認股計」

劃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將通常不超過兩者總數的 10% 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

9.2 第 10.06 條

9.2.1 修訂第 10.06(1)(b)(viii)條，在該條末加入以下字眼：「連回任何該等購回並導致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的詳情及發行人於期內轉讓、出售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的詳情（包括轉讓、出售或註銷日期及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或任何該等出售（如適用）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9.2.2 修訂第 10.06(1)(c)(i)條為：「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9.2.3 修訂第 10.06(3)條為：「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 30 天內，不得發行新股、出售其庫存股份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或出售其庫存股份的計劃（在各情況下，為實施僱員認股計劃除外）……」

9.2.4 修訂第 10.06(4)(b)條為：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於該等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已出售、轉讓或註銷（按每月基準計）的庫存股份數目以及於該等出售、轉讓或註銷後（於每月底進行）仍然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9.2.5 修訂第 10.06(5)條為：「除發行人購回該等將持作庫存股份的上市股份外，發行人（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有關庫存股份的股份所有權文件除外）註銷及銷毀。如股份於發行人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而該等庫存股份其後被發行人註銷，則該等庫存股份的上市地位亦須取消，而發行人須確保於有關取消後盡快將任何已註銷的庫存股份所有權文件銷毀。」

9.2.6 修訂第 10.06 條，在第 10.06(5)條之後加入以下附註：「為免生疑問，發行人購回的庫存股份將繼續享有上市地位，而該地位不會被暫停或取消。其後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或根據僱員認股計劃轉讓該等庫存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構成新發行股份，亦毋須提出新上市申請。」

10 第 13 章

10.1 第 13.25A 條

修訂第 13.25A(2)條，加入以下新分段(xi)：

「(xi) 自庫存銷售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

而現有第 13.25A(2)(xi)將重新編號為第 13.25A(2)(xii)，並修訂為：「不屬於第 13.25A(2)(a)(i)至 (xi)條或第 13.25A(2)(b)條所述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及」，另刪去第 13.25A(2)(a)(x)條末的「或」字。

修訂第 13.25A(3)條，加入以下字眼：

「(a)該事件個別而言或與該條所述自上市發行人根據第 13.25B 條刊發其最近每月報表或根據第 13.25A 條刊發其最近報表（以較後者為準）後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合計，導致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 5%或以上的變動；」

修訂第 13.25A(4)條，加入以下字眼：

「就第 13.25A(3)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百分比，將參照緊接並未根據第 13.25B 條刊發的每月報表或根據第 13.25A 條刊發的報表披露的最早相關事件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10.2 第 13.25B 條

修訂第 13.25B 條，該條末加入以下字眼：「該等資料（如聯交所要求）亦應包括自庫存銷售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的詳情。」

10.3 第 13.28 條

修訂第 13.28 條為：「在董事同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由股東給予董事而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者）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同意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惟實施僱員認股計劃除外）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登包括下列資料的公告：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或出售庫存股份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售價及其釐定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 6 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 6 人或 6 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聯交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出售庫存股份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 12 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 (如適用) 包銷商／配售代理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銷售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倘證券乃按股東根據第 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則授權的詳情；
- (13) 倘證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或自庫存銷售，則 B 部附錄 1 第 18 段所載的資料；
- (14) 規限發行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及
- (15)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銷售的任何其他重大資料，包括對發行人發行或自庫存銷售更多證券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承配人出售彼等獲發行或銷售的股份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對現有股東出售彼等因配售或銷售而產生的證券的能力的任何限制。」

10.4 第 13.36 條

修訂第 13.36(2)(b)條為：「.....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及註銷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為限）的總和，但.....」

10.5 第 13.84 條

修訂第 13.84(1)條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 5%。」

11 第 14 章

11.1 第 14.07 條

修訂第 14.07(5)條為：「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面值。」

11.2 第 14.81 條

修訂第 14.81(3)條為：「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

12 第 14A 章

12.1 第 14A.24 條

修訂第 14A.24(6)條為：「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2.2 第 14A.73 條

修訂第 14A.73(3)條為：「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第 14A.92 條）；」

12.3 第 14A.76 條

修訂第 14A.76 條為：「此項豁免適用於……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除外）。」

12.4 第 14A.92 條

12.4.1 修訂第 14A.92 條的小標題為：「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2.4.2 修訂第 14A.92 條為：「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2.4.3 修訂第 14A.92(2)條為：「關連人士在供股、公開招股或出售庫存股份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12.4.4 修訂第 14A.92(2)(b)條為：「以其本身作為供股、公開招股或出售庫存股份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

12.4.5 修訂第 14A.92(3)條為：「證券或庫存股份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或轉讓或出售予關連人士：(a)股份期權計劃……」

12.4.6 修訂第 14A.92(4)條為：「證券或庫存股份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或自庫存中出售：

(a) 新證券發行（或如屬庫存股份則為出售）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i) 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ii)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14 天內；

(b) 發行（或如屬庫存股份則為出售）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或如屬庫存股份則為出售）價不低於配售價……」

13 第 15 章

13.1 第 15.02 條

修訂第 15.02(1)條為：「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的

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20%.....」

14 第 17 章

14.1 第 17.01 條

修訂第 17.01(1)條為：「以下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其他新證券或庫存股份的所有計劃.....凡涉及向參與人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其他新證券或庫存股份，而聯交所認為有關安排與第 17.01 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14.2 第 17.03 條

14.2.1 修訂第 17.03(3)條為：「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14.2.2 修訂第 17.03(3)條的附註(1)為：「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14.2.3 修訂第 17.03(3)條的附註(2)為：「.....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30%.....」

14.2.4 修訂第 17.03(4)條的附註為：「.....每名參與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及／或可出售或轉讓或將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及／或可出售或轉讓或將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則.....」

14.3 第 17.04 條

修訂第 17.04(1)條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 12 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及／或已出售或轉讓或將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及.....」

14.4 第 17.09 條

修訂第 17.09(3)條為：「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率」。

15 附錄 1B

修訂第 26(1)(b)(v)段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 5% 或 5%以上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者）在上述(i)至(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6 附錄 2

修訂第 5(2)段為：「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權」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應為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17 附錄 3

修訂第 10(1)段為：「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應為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18 附錄 5

滙豐將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附錄 5 所載的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18.1 E 表格

滙豐將修訂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適用）：「.....第 8.08 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18.2 F 表格

修訂 F 表格第 3 段為：「.....（數目）股.....（類別）股份.....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出售庫存股份.....股.....港元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19 附錄 16

19.1 修訂第 2(4)段為：「權益變動報表（為免生疑問，將包括上市發行人所持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

19.2 修訂第 4(g)段為：「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19.3 修訂第 10(4)段為：「有關說明亦須區別」

- (a) 由上市發行人購回及註銷的上市證券、由該發行人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上市證券及由該發行人註銷的任何現有庫存股份；及
- (b) 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

19.4 修訂第 11 段為：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不包括為實施僱員認股計劃而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出售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出售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售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 6 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 6 人或 6 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19.5 修訂第 31(5)段為：「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 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9.6 修訂第 37(4)段為：「權益變動報表（為免生疑問，計及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